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9年涉农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类）任务安排、分配方案 和使用指引的通知

揭府办〔2019〕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2019年涉农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任务安排、分配方案和使用指引》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40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

揭阳市2019年涉农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类）任务安排、分配方案和使用指引

市水利局、市财政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



〔2018〕123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并参照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进行分析研究，制订本次涉农资金任务安排、分配方案和使用指引。

一、资金来源、组织与下达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314号）和《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66号），两批共下达我市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共24066万元（约束性任务资金4751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19315万元）。省下达涉农资金具体情况：

（一）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管理模式，三个省直管县（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下同）的资金共17222万元（约束性任务资金3442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13780万元）已由省财政直接下达到县（市）。其中：

1. 普宁市（含普侨区）：1379万元（约束性任务资金1354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25万元）。

2. 揭西县：12897万元（约束性任务资金1405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11492万元）。

3. 惠来县（含大南海工业区、大南山侨区）：2946万元（约束性任务资金683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2263万元）。

（二）省下达揭阳市本级资金6844万元（约束性任务资金1309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5535万元），由市二次分配下达到各县（市、区）及市直单位。



（三）资金下达

除省直接下达三个财政省直管县资金外，市将省下达市本级资金6844万元再分配下达到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省下达的全部涉农资金纳入市集中统筹管理。

二、涉农资金统筹分配计划

（一）资金统筹分配原则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参照省的任务清单、任务量，按照办事与用钱相匹配、统事不统钱的原则，结合我市各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实际情况，将约束性任务、指导性任务资金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具体分配原则如下：

1. 各地、各部门涉及约束性任务的项目，是硬任务，必须按期完成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并通过上级考核。

2. 省下达地级市要完成的指定任务，按中小河流治理长度、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宗数等因素，将资金对应分配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

3. 指导性任务可根据目标方向和实际情况作统筹整合，整合后实施的项目也要完成各项建设任务，达到市下达的任务量。

4. 按照省下达的任务清单，本次涉农资金重点用于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建设及移民美丽乡村建设和发展生产促进增收等。

5. 要形成任务与资金分配、下达、监管三个环节紧密结合的系统化管理体系。



（二）资金统筹分配方案

1. 三个省直管县资金共17895.5万元，其中：省直接下达涉农资金共17222万元（约束性任务资金3442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13780万元），市本级再分配涉农资金673.5万元（约束性任务资金399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274.5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普宁市（含普侨区）资金1480.5万元，其中：省直接下达普宁市1379万元，市本级再分配普宁市52万元、普侨区49.5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表2-1至表2-5）。

（2）揭西县资金12961万元，其中：省直接下达12897万元、市本级再分配资金64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表3-1至表3-4）。

（3）惠来县（含大南海工业区、大南山侨区）资金3454万元，其中：省直接下达2946万元（由惠来县清算给大南海工业区388万元），市本级再分配惠来县54万元、大南海工业区446.5万元、大南山侨区7.5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表4-1至表4-5）。

2. 市本级分配给榕城区、空港经济区、揭东区、揭阳产业园和市直单位资金共6170.5万元（约束性任务资金910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5260.5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榕城区（含空港经济区）资金共2324万元，其中：榕城区660万元，空港经济区1664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5-1至表5-3）。

（2）揭东区（含揭阳产业园）资金共3806.5万元，其



中：揭东区1631.5万元，揭阳产业园2175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表6-1至表6-3）。

（3）市水利局资金40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表7）。

三、涉农资金使用指引

（一）约束性任务资金使用指引

1. 中小河流治理（二期）3666万元

全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建设项目省级以上补助资金以县为单位按每公里140万元标准补助且不超过年度项目批复概算的70%控制测算。约束性任务资金用于2018年中小河流治理（二期）续建项目，要严格按省下达我市中小河流约束性治理河长（30公里）任务清单，按期按质完成工作任务，治理后的河流要达到初设报告批复的建设标准，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完成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8）。

2.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经费1085万元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经费1085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170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915万元。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专项用于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大中型水库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大中型水库的其他遗留问题。主要文件依据：《广东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粤财农〔2010〕426号）。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专项用于补助移民个人住房改造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移民房改造完成后，统筹用于移民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扶持移民发展生产和劳动技能与职业培训等。主要文件依据：《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4〕503号）。

（二）指导性任务资金使用指引

各县（市、区）水利局应会同财政局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和指导性资金量，拟定2019年度任务清单报县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7月20日前报市水利局备案；若此部分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年底前无法按时支付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必须及时将其统筹用于其他涉农资金项目，确保在2019年底前形成支出，杜绝省级补助资金出现滞留闲置。

1. 中小河流治理（二期）14169万元

全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以县为单位按每公里140万元标准补助且不超过年度项目批复概算的70%控制测算。指导性任务资金主要用于2019年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建设，各县（市、区）要结合《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实施方案》内的中小河流治理河长（公里），确保年度实施的项目能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发挥作用，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统筹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4946万元

此项资金是指用于纳入《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总体方案》的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安排揭阳市3宗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其中惠来县2宗，省级补助资金941万元；揭西县1宗，省级补助资金4005万元。

3. 市县河长制奖补资金200万元

根据《广东省关于征求印发〈河长制补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18〕90号），市县河长制奖补资金是指市级以上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河湖管护、河长制基础工作、专项整治行动的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包括：1. 河湖管护方向。主要用于河湖保洁、河湖巡查、设施维修养护等工作。2. 河长制专项行动方向。主要用于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涉河违法违规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河湖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专项行动；入河湖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河长巡河发现问题的专项整治行动。3. 河长制基础工作。主要用于河湖名录划分、“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案编制、河长公示牌更新维护、河湖监测监控、河长制信息化建设等。按照各地列入年度支持范围的河湖管护条数、长度；河湖管护设施维修养护数量及内容；河长制基础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河长制专项行动内容及工作量等给予统筹分配。

- 附件：1. 揭阳市2019年涉农资金分配情况汇总表
2. 普宁市（含普侨区）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2-1至表2-5



3. 揭西县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3-1至表3-4
4. 惠来县（含大南海、大南山）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4-1至表4-5
5. 榕城区（含空港经济区）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5-1至表5-3
6. 揭东区（含揭阳产业园）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6-1至表6-3
7. 市直单位资金涉农资金任务及资金配置方案表
8. 揭阳市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绩效目标表
9. 揭阳市中小河流治理（二期）2019年度工程建设指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